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金額。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891	25,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83	6,4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9	5,192	—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171)	(22,554)
經營溢利		15,295	9,504
財務成本	4	(12,981)	(12,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4	(3,426)
稅項	5	(1,646)	(1,238)
期間溢利／(虧損)	6	668	(4,66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8	(4,664)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668	(4,664)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0.07	(0.60)
— 攤薄(港仙)		0.07	(0.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128
投資物業	9	2,754,100	2,494,800
遞延稅項資產		693	1,027
		<u>2,754,883</u>	<u>2,495,95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938	4,9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	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4	15,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023	1,146,096
		<u>363,039</u>	<u>1,166,11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租務按金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		8,970	11,016
銀行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26,750	26,750
衍生金融工具(有抵押)，即期部分		—	1,732
應付稅項		1,423	640
		<u>37,143</u>	<u>40,1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896</u>	<u>1,125,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80,779</u>	<u>3,621,930</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務按金，非即期部分	13,302	9,933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有抵押)	967,999	981,374
遞延稅項負債	12,122	11,531
	<u>993,423</u>	<u>1,002,838</u>
資產淨值	<u>2,087,356</u>	<u>2,619,09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180	95,088
儲備	1,990,176	2,524,004
	<u>2,087,356</u>	<u>2,619,0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修訂。

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在香港經營物業租賃及發展，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指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總收入。約24,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77,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已計入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大客戶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80,000港元)。與有關客戶交易之合共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未經審核營業額超過1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4,300	4,200
客戶B	—	2,580
	<u>4,300</u>	<u>6,780</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5,074	4,997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	7,907	7,933
	<u>12,981</u>	<u>12,930</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期間撥備	720	826
遞延稅項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926	412
	<u>1,646</u>	<u>1,23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

6. 期間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薪酬	6,566	10,219
其他僱員成本	1,888	5,321
僱員成本總額	<u>8,454</u>	<u>15,5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81
股份付款開支	4,283	11,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732)	(1,518)
匯兌虧損／(收益)	5,478	(3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約1,72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868,000港元)	<u>(23,171)</u>	<u>(23,709)</u>

7. 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作出合共約550,000,000港元之分派(「分派」)。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中以現金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且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間盈利／(虧損)	<u>668</u>	<u>(4,664)</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8,816,469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4,079,805	
	<u>14,079,80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896,27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概因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9. 投資物業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從而收購兩項投資物業，其金額分別約為197,954,000港元及56,15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而透過該收購產生的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約為5,19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約1,808,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預先收取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持有足夠租務按金以承擔潛在之違約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指拖欠租金。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08	1,773
31-60日	—	—
61-90日	—	—
超過90日	—	—
	<u>1,808</u>	<u>1,773</u>

1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南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彩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97,650,000港元。南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主要資產為分類作投資物業之香港住宅物業。此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乃由於有關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197,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銀行貸款	(80,444)
股東貸款	(85,159)
已收租務按金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8)
	<hr/>
	31,961
	<hr/> <hr/>

支付方式：

所收購淨資產	31,961
轉讓貸款	85,159
銀行貸款代價	80,530
	<hr/>
已付現金代價	197,650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峰麗有限公司（「峰麗」）之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55,733,000港元。峰麗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主要資產為分類作投資物業之香港商用物業。此項交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乃由於有關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56,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
應付董事款項	(51,297)
已收租務按金	(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8)
稅項撥備	(62)
	<hr/>
	4,436
	<hr/> <hr/>

支付方式：

所收購淨資產	4,436
轉讓貸款	51,297
	<hr/>
已付現金代價	55,733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4,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5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乃由於其按策略性進行若干結構性建築工程以提升渣甸中心的可出租商業平台面積，藉此獲得長遠利益，惟於翻新期間內的租金貢獻難免會有所下降。本集團亦錄得期內溢利約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藉此收購資產而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所致。

就收購物業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已完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當中涉及以總收購代價約253,400,000港元收購兩項物業，包括(i)香港貝沙灣南灣12號洋房；及(ii)堅道第119、121及125號金堅大廈地下1號舖，其各自評估市值分別約202,000,000港元及約57,3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價值由約2,494,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754,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其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約5,200,000港元。此外，於中期回顧期間內，該兩項新收購物業帶來租金收入貢獻約1,300,000港元。與此同時，於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公佈建議以總收購代價約275,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代價約150,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約125,000,000港元支付)收購兩項零售物業(包括(i)香港渣甸街41號地下及(ii)香港渣甸街57號地下)，其各自評估市值分別約139,000,000港元及約14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亦將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其中大部分位於渣甸街)，從而加強其物業租賃業務的協同效應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建議收購事項已計及(i)將予收購物業的市值有約2.5%折讓；(ii)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代理佣金；(iii)賣方願意接受5年期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建議收購事項大部分代價，從而有效減少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及(iv)將予收購物業正在產生穩定收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均可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基礎，從而擴大長遠穩定收益，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前景

根據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預期本地經濟增長將會放緩。就二零一五年全年而言，預測本地經濟增長2.3%。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已使港元外匯價值上升，本港的出口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地經濟疲弱亦拖累香港經濟增長，從旅客減

低消費及其他不利因素而導致零售銷售持續下降即為明證。因此，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倚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本地需求狀況。在此市場環境下，我們觀察到奢侈品品牌正在整合其網絡並於其租約屆滿前提早終止租約，而彼等對需求轉弱趨勢的憂慮已得到證實。因此，非奢侈品零售商勢將成為香港零售市場內租賃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的大部分租戶經營以服務的業務(例如個人美容、餐飲、教育等)或非奢侈品零售商為主，而其客戶亦來自普羅大眾客戶，故零售趨勢疲弱並無產生過於嚴重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零售市場仍然穩健，並受到強大的本地內部消費所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例如購物模式及網上消費)，務求調整及維持均衡的租戶組合及優質的物業組合，並進一步開拓投資機會以實現未來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約為3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1,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及分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存置並主要採用無風險之銀行存款，以維持具高流動性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方便日後進行投資活動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此外，本集團獲得備用循環額度約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以滿足業務營運中意料之外之非經常性特別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清償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息計算)合共約為99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100,000港元)，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1年內	26,750	26,750
1年後但2年內	26,750	26,750
2年後但5年內	398,252	395,252
5年後	542,997	559,372
	994,749	1,008,12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3.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之充足程度)約為9.8(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1)。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採納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最佳借款水平，從而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透過行使20,919,688份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20,919,688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50,876,664股普通股進一步增至971,796,35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08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1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減少約20.3%，乃由於分派所致。基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71,796,352股，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拓展業務，其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作出合共約550,000,000港元之分派(「分派」)。分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中以現金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且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數家銀行授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 (1) 部份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約2,4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82,000,000港元))；
- (2) 已抵押存款約15,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4,000港元)；及
- (3) 數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若干擔保約1,8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5,000,000港元)，以就授予彼等數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抵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簽立相互擔保。

2. 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 (「High Fly」)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企業事務註冊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自願清盤而解散) 與Premium Assets Development Limited (「Premium Assets」) (統稱為「彌償保證人」)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即與Double Favour Limited (「Double Favour」) 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之完成日期) 簽署彌償保證契據 (「該契據」)。根據該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謹此向Double Favour (為其本身及作為高泰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受託人) 各別承諾，按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彼等各自於高泰國際有限公司 (「高泰」) 之持股比例 (即Premium Assets持有45%權益及High Fly持有55%權益) (「有關比例」)，向其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一筆或多筆款項：
- (a) 就由於或參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期間 (「有關期間」) 發生或生效之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致使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所有稅項，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款、收入、溢利或收益總額而言，與任何申索有關之任何稅務責任，而不論於任何時間發生時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於彼等；及
 - (b) 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或可能承擔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Double Favour可能合理及正當地就下列各項產生之所有訴訟、申索、損失、損害、費用 (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支出、開支、利息、罰款或任何其他債項：
 - (i) 對任何申索或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項之任何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對任何申索或上文(a)項所述任何事項之和解；
 - (iii) 買方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該契據或就該契據提出申索而Double Favour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而各彌償保證人各別承諾，按有關比例就上文(a)至(b)項 (包括全部兩項) 所述事項向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Double Favour作出彌償保證及使之免受損害或索求。

即使本文及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保證有任何相反規定，Double Favour進一步向High Fly (作為以符合Uptodate Management Limited (「Uptodate」) (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Best Task Limited之利益之受託人行事) 表示同意及確認，彼等各自根據保證 (就根據該契據及／或買賣協議向High Fly提出之任何申索 (「有關申索」) 而產生之任何責任而言) 而承擔之責任，Uptodate根據該等有關申索之保證而承擔之責任應僅限於該等申索之54.55% (即不超過申索總額之30%)。

根據該契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透過Uptodate作出上述以有關申索30%為限之彌償按各別基準保證而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勇有限公司（「基勇」）收到Tierra Trading及祥存發展有限公司（「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原訴傳票（「訴訟」）。

基勇現為位於香港駱克道487及489號名為「駱克馱」之大廈業主（該大廈建於包括內地段第2836號A分段第14小分段餘段（「第14小分段」）在內之土地上），而原告人為位於香港駱克道491、493、495、497及499號名為「京都商業中心」之大廈業主（該大廈建於包括內地段第2836號A分段第15小分段（「第15小分段」）在內之土地上）。原告人對位於第15小分段之一幅條狀土地（「受爭議區域」）（處於駱克馱及京都商業中心之間）提出所有權申索，該土地目前被基勇築起一道外牆封閉。基勇就逆權管有提出抗辯。

基勇認為，自拆除第14小分段之舊樓及於一九九二年興建京都商業中心起，原告人已放棄受爭議區域，而基勇先前之所有權持有人藉使用該共用樓梯及受爭議區域之其他部分作不同用途而持續擁有受爭議區域之獨有管有權、管理權及控制權。於二零零四年，當基勇成為第14小分段之註冊業主，其即無間斷地繼續擁有受爭議區域之獨有管有權、管理權及控制權。特別是，自發展駱克馱以來，基勇基於安全、衛生及美觀理由，已於受爭議區域入口築起一道外牆封閉受爭議區域，該外牆與駱克馱之外觀及風格相同，而基勇視其為駱克馱大廈之一部分。

基勇已指示孖士打律師行及資深大律師為其處理訴訟。

鑒於訴訟之複雜性，基勇提出申請以使訴訟猶如通過以傳訊令狀開展般繼續進行。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聆訊，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宣佈一項書面裁決，內容有關彼發出指示以原訴傳票形式進行訴訟。

各方已提交彼等所有宣誓證明，並同意委任一名單一共聘專家。彼等目前正在確認向單一共聘專家發出之共同指示及專家報告須註明之事項。一旦共同指示經最終確定，單一共聘專家將獲正式委任，並於其委任日期起計28日內提交專家報告。各方將其後於審訊（預計為5日）時處理有關事項。

就目前之申訴個案而言，如原告人於訴訟中勝訴，彼等將獲得所尋求之濟助，當中包括重新獲得受爭議區域之管有權及向基勇索取法律費用。法院裁定之所有法律費用受法院評估／稅項影響，通常為所產生之實際費用約70%或以下。

如基勇於抗辯訴訟及其反申索中勝訴，其將獲得受爭議區域之管有權，即任何人士不得干預其管有或自由享用受爭議區域，亦不得推翻其對受爭議區域之所有權，以及法律費用。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六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h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與卓越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買方將從賣方購入同昌置業有限公司(「同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買方將從賣方購入同昌結欠賣方之所有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及(iii)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同昌提供總額相等於銀行貸款及解除相關抵押文件所需之相關提早償還罰款(如有)，總代價約為135,55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

同日，本公司、買方、賣方與吳毅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買方將從賣方購入盈多置業有限公司(「盈多置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買方將從賣方購入盈多置業結欠吳毅先生之所有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貸款(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及(iii)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盈多置業提供總額相等於銀行貸款及解除相關抵押文件所需之相關提早償還罰款(如有)，總代價約為139,45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委任吳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彼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

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由吳毅先生(本公司前行政總裁、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令董事會管理架構得到優化：

- a. 此舉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卓越人才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事宜；
 - b. 此舉有助形成優秀連貫之領導層，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進行實施；及
 - c. 於出售以合營為基礎之在建物業(位於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68號)後，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已縮窄至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吳鎮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吳鎮科先生及朱德森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因彼等各自有其他事先預約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毅先生及陳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及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